**年 資 結 清 協 議 書**

立協議書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 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結清舊制年資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，以共同遵守，條款如下：

1.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-2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。

 勞動基準法第55條內容如下：

 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1年計。

 勞動基準法第84-2條內容如下：

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。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。

 (第17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，發給資遣費標準，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，並不適用)

1.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，並非終止，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，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。
2.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，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、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3.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（轉新制日期前一日），服務於甲方期間舊制年資共計 年 月，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。
4. 甲方同意依第一條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金額計新台幣 元，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起30日內以□開立支票□匯款（請勾選）一次給付之。
5.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、蓋章後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事業單位

印信

甲方：

 代表人：（親簽） 印章：

負責人

印信

 地址：

乙方：（親簽）

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 電話： 印章：

 地址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